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春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
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培容